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
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
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晋教函〔2020〕1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国教字〔1997〕1号)和《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办法》(教高〔2017〕9号)

有关规定，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

校代码为1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商职

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倾斜力度，帮助学校顺利转型，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训场地建设等方面。希望学校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公开发布）

地一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制